

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纽约南区法院

美利坚合众国，
原告，
诉，
郭浩云，余健明，和
王雁平，
被告

美国纽约南区
地方法院
电子入档
案件号 #: _____
提交日期: 1/5/2024

23 Cr. 118-1 (AT)
法庭令

阿纳丽莎·托雷斯，地区法官：

法院已收到被告郭浩云的重新申请暂停破产程序和要求法院重新考虑之前拒绝其暂停破产程序的申请。文件编号：ECF No. 218。

因此，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政府和破产托管人应提交其回应。到 2024 年 1 月 26 日，郭应提交其答辩（如果有的话）。

此外，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政府提交了一份替代起诉书。请参阅文件编号：ECF No. 215。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各方应告知法院当前关于辩护动议的审理进程是否需要修改，如果需要，则提出修改后的时间表。

特此命令。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纽约州，纽约市

阿纳丽莎·托雷斯



ANALISA TORRES
United States District Judge
美国地区法官